

附件

广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情况

2016年7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开展督察，并于2016年11月反馈意见，指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整改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全区各级各部门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7年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七类37个问题，完成整改22个，完成率为59%；基本完成整改6个；37个问题涉及的510个整改关键步骤已完成439个，完成率超过86%。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

接到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后，自治区立即召开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对全区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彭清华、陈武同志强调指出，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问题不是包袱、整改才是机遇”的思想，清醒认识全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查找根源，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落实的针对性有效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6年12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成立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彭清华书记、陈武主席担任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5位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列为年度督查工作重点任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和时任副主任杨道喜、高雄等领导同志多次带队实地检查并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合浦县采石场破坏海岸线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彭清华书记就落实中央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和环境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立即采取行动，坚决把违规采石场全部停下来，彻查问题根源，严肃追究责任，用好媒体监督力量，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陈武主席召集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国土空间开发给生态环境带来的问题，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石场专项规划》。时任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蓝天立，自治区副主席黄伟京和时任自治区副主席张晓钦、张秀隆、陈刚，分片分类督查督办，分别多次带队赴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河池等市督导整改工作。自治区政协将涉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提案列入办理重点内容。各设区市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机构，制

定整改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部门工作会，广泛动员，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工作。北海市党委、政府按照自治区要求坚决关停违规采石场，彻查问题根源，严肃追究市县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人责任，深入推进问题整改。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安排。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抓好长效管理。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逐项梳理法规制度短板，从建章立制入手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多次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制度，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一批法规制度出台。在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方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党政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河长，实行以河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度。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督察。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起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

防治“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编制的《广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和《全区采石专项规划》，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起草的《广西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办法》，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牵头起草的《广西围填海管控办法（暂行）》和《广西自然岸线管控实施办法（试行）》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在主体功能区区域政策方面，自治区北部湾办制定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石化产业布局规划》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冶金生产力布局规划》。随着制度上的整改和各项工作机制的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长效机制，补齐了工作短板，改进了薄弱环节。

（三）实施“一事一策”，强化督查指导。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条逐项梳理出七大类 37 个具体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按照“2017 年 6 月、2017 年底、长期整改”三个阶段分步推进的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逐一细化目标要求、整改措施和责任期限，形成“一事一策”的整改作战图，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开。所有整改的问题须经过自查验收、公开公示程序后，方可申请销号，确保整改质量。2016 年 11 月以来，自治区通过召开督察意见反馈会、整改动员部署会、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等 75 次会议研究和推进整改工作。2017 年 3 月和 9 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和渔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北部湾办等 8 个部门，下沉各市、县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期间，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组织发展改革、环境保护、海洋和渔业部门对北海山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钦州市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保护区采取暗访形式进行督查督办。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自治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动、实地督查，主动推进问题整改。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整改进度，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全区通报、发督办函等方式推动解决。通过不间断地督导督办，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环境保护工作“推、等、靠、要”现象明显得到改变，整改积极性和时效性得到较大提高。

（四）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依法履职。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广西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对 2341 起群众投诉案件和自然保护区内非法采石、采矿、建设小水电站等事件中履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先期问责干部 404 人的基础上，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向广西移交的 9 个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自治区成立责任追究组，由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牵头组织力量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对 141 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诫勉约谈等纪律处分，并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通报了典型案例，保持高压态势，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一方面，充分利用自治区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公开报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不定期公开督察整改进展情况。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环保督察整改见成效”专栏，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每周至少报道1次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栏目每周星期四专题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2017年，自治区3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区主要媒体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各设区市也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截至2017年底，已在中央及自治区主要媒体刊发我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157条。另一方面，借助“六五”环境日宣传和“公众评污”活动，全区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整治工作成果，组织公众走近环保、走进企业，围绕百姓关心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生态乡村建设等环境热点问题，让公众“走近前、看门道、评成效、吐心声”。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和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4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钦州市检察院驻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检察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桂林市“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等主题活动，引起广大群众广泛关注和好评，助推形成全区上下关心环境保护工作、支持问题整改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持续推进整改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充分肯定山清水秀生态美是广西的金字招牌，指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并就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迅速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全区动员会，组织宣讲团宣讲、在广西日报等主要媒体开辟专栏刊登学习理论研究成果等方式认真开展学习。制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及14个专题实施方案，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最新指示要求、中央政治局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最新部署贯彻落实到实际整改工作中去，认真吸取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的深刻教训，全力推动各项整改要求落到实处。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12月2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主持召开自治区十一届党委常委第53次（扩大）会议，强调推动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好我区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建立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真正把我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自治区主席陈武在中央党校主办的《学

习时报》发表题为《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文章，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之以恒提升生态水平，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色成为广西经济发展的最美底色。

全区各地各部门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本地实际推进整改，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了以“找差距”为主攻方向，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以“强监管”为主要阵地，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具体措施；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了财政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的工作措施。南宁市努力推动“绿城品质”升级，大力整治黑臭水体，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桂林市着力推进漓江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柳州市深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争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北海市努力推进建成全国的生态空间和后花园；玉林市全力开展南流江、九洲江流域环境整治；百色、崇左、南宁3市制定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三、围绕目标，对症下药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一）对环境保护认识不够的问题。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指出广西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通过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反思，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明显提升。

一是突出目标引领，坚持生态立区。我区针对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既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整改，又着重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在全区工作大局中的地位，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区中心工作，从战略目标高度推动，切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广西落地生根。在2016年11月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上，广西把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纳入今后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之一，将绿色发展纳入“十三五”四大战略之一，坚持生态立区、生态兴区、生态强区。大力实施生态经济“十大工程”，培育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构建完善的生态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一批生态产业园区。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实施山水林田湖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2017年11月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强调坚持生态立区、生态惠民，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美丽广西，不断巩固提升广西生态优势。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 and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等方面持

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自治区党委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党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强调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着重从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进行部署，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党政同责，完善考核体系。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定期开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机制，各设区市均已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和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制度或文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环境质量状况。自 2015 年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环境质量列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 年继续从严考核。自治区绩效办将设区市环境生态建设考核指标权重提高至 15.4%，比 2016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在县域经济发展中，严格考核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指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环境问题整改及查处工作，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多次实地督办漓江截污、漓江风景名胜区采石场整治等工作情况。玉林市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主要负责人多次到九洲江、南流江检查指导整改工作。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多次带队到县区督查环保整改工作。虽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没有指出本辖区存在相关的问题，但是来宾市合山市、武宣县要求相关部门主

动整改、自我完善，主动认领“空气质量下降”“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进行整改。

三是清理政策文件，开展重点整治。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区一些财政、价格政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没有积极开展南流江、刁江等流域和重金属行业整治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对有关财政价格政策进行清理，停止执行 2015 年底以来出台的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文件。玉林、钦州、北海、河池、贵港等市组织开展九洲江、南流江、刁江、武思江等重点流域及河流综合整治；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和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组织开展近岸海域非法养殖、捕捞排查整治；自治区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水利厅等部门和相关市县开展自然保护区、固体废物、钢铁行业、涉重金属、采石、尾矿库、河道采砂、建材行业、宝石加工等专项排查整治，有效地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遏制违法行为。同时，举一反三，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力度。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联合打击柳州市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窝点，查获涉案物资约 290 吨，罚款 90 万元，逮捕犯罪嫌疑人 8 人；查处南宁市横县跨区域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案件，刑事拘留 4 人，没收违法所得 888.4 万元、罚款 2665.2 万元，有力打击了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2017 年以来，为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行为，特别是广东一些企业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生活垃

圾到广西的行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先后作出 3 次批示，要求与相关省市加强沟通，加大源头防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区采取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等多方面措施，组织环保、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打击，会同检察机关破获案件 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8 名，判决 34 人，打掉犯罪团伙 5 个，并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有效遏制非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态势。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破坏问题。

全区各级各部门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开展排查整治，对有关规划进行调整，加强保护区管理，完善有关制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破坏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一是完善规划制度。建立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制度，出台了《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制度工作方案（试行）》，明确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财政转移支付和绩效考核等五项制度，进一步推进主体功能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目前，按准入条件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编制印发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第一批 16 个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 14 个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出台实施检查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

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总体评估报告；加快审定实施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财政转移支付和绩效考核办法。2016年11月，出台《广西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区各设区市切实加强生态红线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审批的通知》，对涉自然保护区项目从严审批。自治区北部湾办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修编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调整港区功能定位、分工和范围，目前修编工作已基本完成，待进一步完善后实施。自治区北部湾办、北海市实施《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总体规划》和《龙港新区总体规划》时，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调整项目建设方案，严格控制红树林占用。修编《龙港新区北海铁山港东港产业园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占用保护区内红树林湿地，对未列入建设用地的保护区外红树林全部作为园区生态湿地保留。钦州市对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分区、滨海新城规划开展多次评估论证，增加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减少滨海新城占用红树林湿地面积，目前滨海新城规划已通过钦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全区各级林业部门清理非法征用占用林地项目86个。桂林市依法查处涉林案件7起，并对被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北海市对山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内6处违法建筑进行立案查处。

百色市排查出各类涉自然保护区案件 37 起,其中违建问题 13 起、破坏森林资源 24 起,已立刑事案件 3 起、立行政案件 34 起。开展涉红树林项目整治:钦州、北海市对辖区涉红树林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暂停所有涉红树林项目建设。开展海洋型自然保护区整治:北海市清理山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内 3 个非法采砂场,捣毁抽砂船 5 艘,拆除木桩约 150 根。责令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航道疏浚采砂作业,并于 2017 年 1 月对其超出环评批复规模侵占山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行为处以 54.7 万元罚款。经对保护区内抽砂填海等违法行为全面整治,保护区生态正在恢复,界线确定工作正有条不紊开展。北海市合浦县注销了在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的 114 次海域使用权证,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养殖场已全部清理,因实验区范围较大、养殖场数量较多,地方政府已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争取近期完成。防城港市积极清理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大网、螺场等违法设施,先后 5 次在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补种红树林 13 亩。拆除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的旅游栈道,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周边渔家乐生活污水,妥善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开展围填海项目整治:钦州、北海、防城港市对围填海项目进行排查。其中,钦州、防城港市未发现违规问题,北海市对 7 宗疑似闲置用海的业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开展采石采矿整治: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涉自然保护区的 34 宗采矿权证问题完成整治,其中,由市县发证的 23 个

采矿权中除 1 个矿山经林业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与自然保护区不重叠外，其他 22 个已按规定全部关闭。自治区发放的 11 个采矿权中，3 个仍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停产；已到期 8 个中的 6 个，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下达书面通知要求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另外 2 个将缩减矿区面积避让保护区。针对国家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抽查指出桂林市海洋山自然保护区采矿权清理工作尚未完成的问题，桂林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文对涉及的 7 宗采矿权作出关闭退出海洋山自然保护区的决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2 月 13 日下达书面通知，要求相关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采石场方面，崇左市关闭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的 5 个违法采石场并开展生态修复。桂林市关闭、拆除漓江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 21 个违规采石场，并投入 2 亿多元修复生态。查处违规建设的小水电站：桂林市废除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道江河水电站的蓄水功能，并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对保护区内其余水电站按国家政策规定于 2021 年底前逐步退出。对猫儿山、大瑶山、九万山、花坪保护区内 8 个违规水电站，均已立案查处，对违规构筑物进行了拆除或废除功能。

三是加强长效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自治区林业厅印发《关于开展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五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监测科学化、宣教多元化、社区和谐化“五化”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

平。组织开展林业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全区 63 个林业自然保护区已有 52 个完成确界，其余 11 个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均已完成编制并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目前正按审查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在海洋型自然保护区方面，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执法巡查办法》和《自然保护区案件管理制度》，强化海洋环境监管执法。强化国土资源开发管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严格规范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监管；出台《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职责，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采挖砂石土资源问题。印发《广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落实时间节点和治理责任主体。逐步完成桂林、崇左市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及合浦县公馆镇等地采石破坏海岸线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2018 年底前，将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国家一级公益林区、森林公园保育区、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等重点地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规范海洋岸线开发利用：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在制定实施围填海管控办法和自然岸线管控实施办法基础上，绘制完成广西大陆自然岸线分布初步成果图；出台《广西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促进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重金属污染及尾矿库和遗留场地问题。

一是**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部署“十三五”期间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以来，组织全区各设区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清废打假促达标”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涉重金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监管，遏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河池市人民政府制定《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召开推进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研究落实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对南丹工业园区废水重金属问题的批示、涉重金属企业遗留环境问题整治、重金属治理项目推进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7年，我区统筹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亿元，用于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土壤修复治理与风险管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及河池市土壤治理示范先行区建设等项目。扎实推进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形成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

二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成立广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广西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组建了一支由环保、国土资源和农业等部门30多名专家和6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农用土壤详查队伍，完成广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布设方案率先通过国家审核。全面启动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采样工作，已完成采样 24755 个，达到采样总任务的 33%。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明确详查质量责任，建立完善的质控体系，确保详查数据质量。完成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相关信息的收集，在柳州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试点工作，落实“土十条”目标任务。尾矿库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即将开展。

三是开展尾矿库的整治。开展排查整治：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组织对全区尾矿库进行了逐一排查和整治，并建立了“一库一档”，进一步掌握尾矿库情况，为整治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南宁市对 13 座无主尾矿库逐库制定针对性方案开展治理。梧州市共检查尾矿库 20 座，排查出隐患 45 项。钦州市严厉打击 3 座无主尾矿库存在的非法开采和洗矿行为，依法依规注销 1 座停用尾矿库。百色市督促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进行尾矿库整治。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5029.4 万元，用于应急池建设、排泥库整改等工作。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投入 80 万元增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所有尾矿库实现实时在线监测，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营。提升尾矿库安全标准化等级：全区共有 22 座三等库，正在使用的 15 座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严格审批：自 2017 年起，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对库容小于 1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 5 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从严审批，严把尾矿库准入关，

从源头控制隐患。规范尾矿库用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全区历年来形成的尾矿库用地及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仍在使用的无合法用地手续的 109 座尾矿库全部立案查处；对已关闭或无主的尾矿库，按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非立案整改，进一步完善尾矿库用地的有关政策措施。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统计，目前全区没有危库、险库，病库数已从 2015 年底 254 座降为 26 座，超额完成 2017 年底下降 50% 以上的整改目标。

四是开展遗留问题整治。河池市获得中央、自治区对 26 家废弃砒霜厂遗址治理专项资金 2.18 亿元支持，目前，6 家已完工，2 家正在治理，17 家进入招投标阶段，剩下的 1 家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将按整改期限在 2018 年底全部完成。实施关停涉重金属企业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已基本完成被关停的 28 家有色冶炼企业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其中 11 家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验收，共计妥善处理遗留危险废物近 6000 吨。来宾市广西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已停止向鸡公山堆渣场堆放废渣，完成厂区及周边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渣场封场闭库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渣场重金属污染风险可控。

五是淘汰落后工艺产能。河池市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使用“烧结—鼓风炼铅”落后工艺的 8 家企业，责令其全部拆除工艺设备，完成落后工艺淘汰；对 6 家企业实施搬迁入园，提升工艺装备，其中个别企业铅锑冶炼工艺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部分企业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三

批》)。通过转型升级，河池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工业经济指标也出现了自 2012 年龙江河镉污染事件以来的第一次正增长，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四）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问题。

一是着力改善空气质量。制定《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广西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计划》，压实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强化各设区市年度目标情况跟踪检查，每月通报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年度目标进展。2017 年 7 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向上半年空气质量出现较大幅度反弹的来宾、百色等 6 个设区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预警函，督促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施工业企业达标计划，印发《广西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倒逼企业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开辟治污新途径。总结蔗渣燃料锅炉清洁燃烧技术试点经验，注重突出技术创新，挖掘污染减排潜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更低污染排放，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抓好农村秸秆禁烧、餐饮业油烟及露天烧烤、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等工作，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乡镇，大气污染防治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各设区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实施各设区市工作情况“周分析、周通报”制度，对问题城市严格督促检查。推进排污许可制工作，完成全区 154 家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

完善城市建成区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加快实施全区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建立自治区、市两级空气质量管理与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2017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方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和治理。南宁市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目前，共淘汰燃煤小锅炉418台（含清洁能源改造102台），占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总数的97%，超额完成“大气十条”淘汰95%以上的考核要求。柳州市加大扬尘类案件查处力度，查处案件3040起，处罚519.82万元；强化工业源整治监管，检查重点行业企业170家，立案处罚5家，处罚金额41万元；市区4家糖厂全部完成锅炉烟气除尘设施改造，榨季期间烟气全部达标排放。

2017年，在气象条件不利的情况下，经全区共同努力攻坚克难，全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5%。空气质量位于全国靠前水平。

二是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开展重点流域和湖库治理：重点对九洲江、南流江、武思江、下雷河、澄碧湖、刁江、万峰湖等开展治理。筹集17.2亿元对九洲江流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目前已累计投入11.94亿元；九洲江流域累计清拆养猪场2716家，清拆猪舍建筑面积84.93万平方米，清理生猪47.39万头。筹集13.5亿元对南流江流域综合整治，已投入7077万元用于

1056家养殖场清拆补偿，投入5030万元用于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南流江流域累计清拆养殖场1502家，清拆养殖场面积39万平方米，清理生猪14万头。对武思江水库入库河流上游水面网箱养殖、沿岸陆域纵深50米的畜禽养殖、水库捞沙船只进行排查及登记造册，对网箱养殖户进行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动员自行拆除。刁江流域方面，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的20个项目中，已完工9个，正在建设10个，1个已开展前期工作。实施考核评价：玉林、百色等市将九洲江、南流江、下雷河等流域治理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南流江流域，玉林市51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全部完工。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设。在下雷河流域，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在澄碧湖流域，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已建设完成14个污水处理项目，解决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

2017年1—1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区51条主要河流共设97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Ⅰ—Ⅲ类水质的断面88个，水质状况评价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52个地表水断面中，50个断面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考核合格率96.2%，水质优良比例为96.2%。其中，九洲江粤桂交接的石角考核监测断面2017年全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整治成效显著；南流江整治方面，玉林、钦州等市已落实整改方案要求的各项任务措施，

但因入河污染负荷远超河流自净能力等原因，水质未能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三是着力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开展直排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组织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对入海排污口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出广西近岸海域排污口共 114 个，其中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 29 个，已全部完成截流或达标排放。开展北部湾近岸海域及南流江专项考核：组织对北海、钦州和防城港沿海 3 市 2016 年度北部湾近岸海域及南流江流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开展考核，促进相关工作落实。开展北部湾近岸海域综合整治：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挂图作战，建账督办，全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确保沿海沿江企业达标排放，确保近岸海域环境安全。北海、防城港、钦州和玉林市积极开展养殖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北海市主城区 56 个入河排放口整治工作，已完成 40 个，其余 16 个正在推进。防城港市排查出 53 个污水直排入河口，30 个已完成整治，23 个正在整治；排查出入海河流沿岸养殖场 26 家，25 家已完成关停，1 家正在推进。钦州市对西干渠、西干渠康熙岭支流、东干渠、黄晚沟 4 段被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进行整治；2016 年已投资 1055 万元完成东干渠、西干渠康熙岭支流、西干渠尖山支流等黑臭水体的清淤工作；排查出 179 个排水口，其中 41 个为生活污水直排口，目前已截流 11 个，其

余直排口计划 2018 年完成截流。玉林市投资 3250 万元的玉林经济开发区污水集污干管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实现临时截污，已建成提升泵站；南流江流域 41 个污水处理厂、32 个镇级垃圾中转站已全部建成；在南流江流域 90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116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 7 个和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一批。严格落实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7 月给钦州、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发警示函，督促强化领导责任及问题意识，尽快完成直排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做好重点流域整治等工作。

2017 年广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良好。23 个国控站位水质优良率（一、二类水质站位比例）为 91.3%；无三类水质站位，与 2016 年持平。

（五）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及产业规划布局问题。

一是严控“两高”项目。开展清理整顿：2016 年 10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钢铁、铁合金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发现钢铁、铁合金企业共 43 家（北海 2 家、防城港 3 家、钦州 38 家），其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检查的 35 家企业分别为：铁合金企业 12 家、矿石采选企业 21 家、钢铁压延加工企业 2 家。2016 年 11 月底，全区共完成 4 家钢铁企业的冶炼设备拆除或封存，压减钢铁产能 345 万吨，顺利完成

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严格“两高”项目审批：钦州、北海、防城港市均制定了各工业园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自治区“两高”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不再审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和规划。钦州市印发《落实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及产业布局问题整改措施工作方案》。北海市制定《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北海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防城港市实施《防城港市产业类“十三五”专项规划》，规范相关行业审批，推动产业有序发展。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北海市地下水超采问题，北海市印发《北海市地下水超采区实施方案》，确定2020年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对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控制开采量的区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将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纳入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区）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三是查处违规重点问题。防城港市依法撤销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年产2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17年4月，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拆除70平方米不符产业政策的两台烧结机。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持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

（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污水治理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广西已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积极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饮用水安全保障得到进一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设区市 4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7 年达标率为 90%，与上年持平，水量达标率为 94.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低的南宁、柳州两市，经整改均有较大改善，2017 年两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提高到 100%。

二是整治违法排污口和建设项目。全区各有关设区市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南宁市全面推进龙潭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地整改工作。搬迁二级保护区内 6 家养鸭场、4 家养猪场和 1 家养猴场，清理鸭子 2.5 万羽、生猪 4030 头、食蟹猴 7065 只，拆除养猪场栏舍约 1.7 万平方米，清理土地面积约 130 亩；马山县、隆安县已完成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南宁市武鸣区严禁在灵水饮用水源地游泳并清理取水口周边烧烤点，完善了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应急供水水源西江河取水口和水厂正在建设。北海市大力整治南流江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完成南流江合浦段所有采砂点的清理工作，正对保护区内的养殖、生活和工业污染源进行摸底调查，并动员养殖户自行搬迁。梧州市 9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已完成整治。贺州市已完成垃圾填埋场至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取缔保护区内

各类违规建设项目（构筑物）及入河入库排污口。钦州市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钦江市区段 66 个污水直排口封堵取缔。

三是推进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在全区 63 条黑臭水体中，目前累计消除 53 条，完成率为 84.1%；其余 10 条黑臭水体中有 8 条计划 2018 年完成整治，2019 年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消除工作。南宁、桂林等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南宁市累计完成 410 个污水直排口整治工作，建成区黑臭水体 99.4 公里已全部消除黑臭，实现“水十条”考核要求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目标。投入 11.9 亿元整治南宁市那考河项目，将旧日的臭水沟改造成了美丽的生态湿地公园，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与称赞。桂林市采取近期末端截污与远期雨污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形式，整治漓江城区段和小东江、南溪河等漓江支流，投资 4.67 亿元，新建污水管道 41130 米，清淤 7980 米，建设污水泵井 25 座，砌筑河道护堤 4500 米，全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由原来的 93.1% 上升到 97%。灵剑溪、南溪河和道光水等支流已无黑臭现象，水质改善明显。

四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36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开工建设或建成运行，园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七）环境执法与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一是执法力度明显增强。2016 年，广西对全区 800 多家企业

1500 多个监控点位实施在线监控，全面建成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加强环境执法，全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013 件，同比增加 70%，环境违法案件查办效能明显提升，2017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对广西环境执法工作给予通报表扬。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督察期间交办的 2341 件群众举报件，目前已完成查处和整改的 2232 件（含不实举报件），正在整改的 109 件。2017 年，全区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2168 件，处罚金额 6521 余万元。其中，根据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总数 624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 41 件，查封、扣押 231 件，限产、停产 237 件，移送拘留 85 件，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30 件），与 2016 年同期的 145 件相比，增加 330%。

二是重点问题得到整治。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广西采石、采砂、采矿、养殖、水洗、污垃、冶炼、建材行业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对地方纳税大户执法不力问题，全区各地开展了整治并取得较好成效。其中，梧州市采砂问题：梧州市加大对浔江河道非法采砂（石）打击力度，责令迁移采砂船 4 艘，挖掘机 1 台，捣毁小型非法采砂点 1 个，非法采砂行为得到遏制。梧州岑溪市富祥石场违规超采问题：该石场已缴纳土地罚款 10.34 万元，补交采矿权价款 73.05 万元，缴纳占用林地罚款 3.6 万元，补办了采矿许可证和林地手续，对弃土场进行植树复绿。梧州市宝石加工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8 次，实施断电 263 户，搬迁进园区宝石加工户 889 户，完成搬迁任务的 83.8%。桂林市采砂破坏生态问

题：灌阳县灌江流域、平乐县漓江流域河道采砂已被全面制止，河道得到疏通和平整。桂林市垃圾污泥和医疗废物处置问题：上窑污泥处置项目完成基础建设和除臭装备安装，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贺州市泥沙毁田问题：贺州市已组织农业专家实地调查、取样，并成立昭平县金竹洲矿山非法采矿打击巡查队加强监管。玉林市养殖和水洗行业问题：组织开展全市畜禽养殖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130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养殖企业进行立案处理。推动服装水洗行业“退江进园”，水洗行业进入玉林市福绵区中滔工业园后，实施集中供电、供水、供热，统一处理废水。目前全市24家水洗企业已有20家入园建设，15家已投产，未入园企业已全部停产。防城港市炼铁企业问题：完成对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废气、粉尘、噪声等问题的整改，拆除了防城港市力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和福城钢铁厂违规建设的电炉。百色市铝土开采问题：百色市检查铝土矿山与建材企业270家，发现环境问题276个并已全部责令整改。贵港、柳州、崇左3市建材行业问题：贵港市关停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22家粘土砖厂，对全市无证砖厂全部拆除高压供电。柳州市对29家建材企业违法行为处罚113.98万元。崇左市对督察反馈的2家砖厂、5家采石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立案处罚。地方纳税大户执法不力问题：玉林市对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20万元；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废渣产生量大幅削减；对渣库实行封场闭库和复绿工作；蒸压砖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逐渐消化冶

炼废渣。来宾市已对广西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限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

三是督查督办促进整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17 年 9 月组织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对广西整改工作进行抽查，指出部分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相关设区市积极开展了针对性的整改。

钦州市已对皇马工业园区内违法企业进行整顿：一是对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闭取缔，实施“关停并转”措施。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厂内 3462.78 吨水淬渣转运处理工作，回转炉进料输送带等主要设备已拆除，不再具备生产条件。二是已责令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治，该公司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增加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能力超过 3500 立方米。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已将原经营单位露天暂存的红土镍矿石、堆场表层 20cm 土壤及破碎机械转移至仓库内存放；对堆场积水、雨水收集池存放的雨水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后回收利用；制定外排尾气回收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目前，皇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集中式、专业化管理，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钦州市国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在厂内随意堆放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决定通过代履行实施强制清运。

玉林市龙潭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快推进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配

套管网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厂（龙潭镇区）管网征地工作，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园区办公区、中金公司生活区、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生活区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大量原料、废渣露天堆放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将于2018年6月底前彻底解决废渣露天堆放问题。针对厂区雨水渗坑六价铬浓度超标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已责成其完善雨污分流设施，严防跑冒滴漏现象。针对外排烟气无法稳定达标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目前，该公司已重新安装一套废气脱硫设施并投入使用，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四、强化担当，继续深化整改工作

（一）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新部署新要求，持续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和宜居城市建设活动。研究出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举措，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行动，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共治格局，形成全社会关心环境、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实施，以“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为

主线，深入实施生态经济“十大工程”，建立发展生态经济重大项目库，加快生态产业园建设，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行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全民节约和节能减排“十进”活动，推动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构建广西“一屏五区一走廊”生态安全格局。巩固和深化“绿盾2017”专项行动成果，彻底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探索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划定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汲取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的深刻教训，全面排查在政治站位上与党中央要求是否存在差距、对新发展理念是否认识到位、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特别是涉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是否有效解决、环境安全隐患是否扎实整治，进一步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自觉性。自治区和设区市党委、政府每半年，县乡级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自觉做到思想不偏移、立场不动摇、心中有红线、行动有底线。

（二）坚决筑牢机制制度防线。

完善重大项目和规划建设、自然生态保护区等方面的机制，在服务生态经济发展、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等工作中，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防止过多依

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格执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从严考核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督促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结合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意识。

(三) 坚决抓好整改督查督办。

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为导向,继续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对各设区市开展问题整改督导工作,对照整改作战图逐一核对各设区市整改工作进展,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整改工作存在的资金、技术、规划等方面的困难,督促全区各地不折不扣地把整改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到位。重点开展核查销号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实施公开、核查、销号程序。对推进工作严重滞后、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促进全区各级各部门积极作为,依法履职。继续在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道整改工作相关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社会参与度,进一步促进全区各地加大整改力度。

(四)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实行“PM₁₀ + PM_{2.5}联合控制”，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制糖等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使用，加大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力度，力争全区2018年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度减排任务，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水污染防治方面：坚持陆海统筹，全面推行河长制，强化近岸海域和九洲江、西江、南流江、钦江、盘阳河“一海五江河”综合整治，实现重点河流断面水质全年12个月达标。全面启动南流江—廉州湾、钦江、茅尾海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推进全区15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设施建设。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监控监管，保护良好水体，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6.2%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95%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摸清全区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底数。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推进实施土壤治理和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砒霜场地治理修复、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受污染农田修复与安全利用等项目建设。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进展具体情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展具体情况

(共 37 个问题)

一、全区部分领导同志对环境质量下行趋势、局部地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等情况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生态环境底子好的优越感明显，对生态保护特别是原生生态系统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研究不多；对南流江、刁江等环境问题较突出河流的治理存在“等、靠、要”思想，工作不主动；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存在畏难情绪，从历史、资金方面找原因的多，从自身工作推进方面反思少；对一些趋势性、风险性生态环境问题危机意识不强，往往是出现环境问题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才动真格、下猛药，被动应对多、主动防范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环境质量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6年11月以来，自治区先后召开83次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其中：自治区党委召开19次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8次常务会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全区14个设区市党委、政府均按整改要求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研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问题整改及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情况，印发或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督促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自治区制定了《广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广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趋势分析，提高主动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意识。自治区及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了2016年全年及2017年上半年相关环境质量状况，为部署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

（四）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强化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后，已先期问责404人，其中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48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54人。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9个案件线索均已完成调查，共追责141人，其中厅级干部11人、处级

干部 44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86 人。

（五）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 2017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其中，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指导河池市研究制定了《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印发了《推进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备忘录》，着力解决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问题。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南流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组织玉林、钦州、北海等市开展南流江流域污染整治。河池市按照《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解决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问题。桂林市开展了土壤详查前期准备工作，初步确定 11 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区域；组织实施了全市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编制了《恭城县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实施方案》《恭城县西岭镇铅锌矿区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实施方案》，对受污染的农田进行治理。百色市将广西百色市大华厂厂区地块、广西德保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地块、靖西市湖润镇涉锰企业区域、辖区金矿区域等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问题突出区域；核对了百色市纳入自治区详查名单的全部 66 个尾矿库位置。

二、2016 年自治区各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生态建设类指标比重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5 年自治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中，环境质量考核不严不实，未对空气质量没有达到考核要求的 12 个地市进行扣分；对饮用水源地水质不达要求的玉林、梧州、北海、柳州 4 个市也未扣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2017年6月自治区绩效办印发的《2017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以及创新争优考核细则的通知》中明确，生态环境建设考核指标的权重由上年度的13.9%提高至15.4%，增加1.5个百分点。自2015年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环境质量列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年初明确年度考核细则，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底从严考核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已形成初步意见报自治区绩效办。

三、一些财政、价格政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2015年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有关部门对铁合金、有色冶炼等产能过剩行业出台财政和电价补贴政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对2015年底以来全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进行了全面筛查，清理出《关于印发支持资源型优势产业重点企业用电需求促进工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支持广西翔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用电需求促进工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给予铁合金及有色金属行业存量产能用电政策支持促进我区工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等3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文件，目前均已停止执行。自治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的研究，确保今后出台的财政、价格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四、局部地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事件时有发生。由于开发建设等原因，“十二五”以来全区自然保护区面积减少约

6.9%

整改进展情况: 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底, 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 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林业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组织开展“2017 利剑行动”, 对全区林业自然保护区内违建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2017 年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对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共立刑事案件 4000 多起, 目前已破案 2500 多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10855 起, 查处 10788 起。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4000 多人, 其中逮捕 2500 多人, 移送起诉 2600 多人; 全区共清理排查出非法占用林地 6000 多公顷; 在自然保护区内查处各类违法违建问题 160 多个, 其中涉及采石采矿问题 22 个、水电站开发问题 13 个、旅游开发问题 10 个、修路和输变电等基础设施问题 18 个、破坏森林资源类问题 130 多个。指导全区自然保护区开展确界工作, 全区 63 个林业自然保护区已有 52 个完成确界, 其余 11 个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均已完成编制并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 其中 2 个已通过审查, 8 个因确界面积较“描述面积”减少幅度较大, 确界方案已退回重新论证修改, 完善后再按程序报审。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制定了海洋型保护区巡查、执法等多个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加大了巡查频率, 完善了巡查内容, 规范了巡查记录, 启用了电子视频监控系統实时监视重点区域。其中, 山口红树林保护区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共开展联合执法 10 次, 2017 年以来共下达责令停止采砂、围海等通知书 37 份, 清理砂场 5 个, 捣毁抽砂船 13 艘, 拆除抽砂管道 15 条共 300 多米,

有效打击了非法抽砂、围海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牵头起草了《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建议稿）》《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建议稿），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设区市层面。

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区各设区市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开展全面排查，要求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及破坏生态的行为。经全面排查，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等5市的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采矿、探矿、取水、水（风）电开发、挖沙采石、开垦、旅游等活动，自然保护区面积没有减少，维持了较好生态环境。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其他9个设区市均制定了整治方案，并逐一落实整改。

1. 桂林市。印发《关于林业自然保护区内违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排查，依法查处涉林案件7起，并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

2. 北海市。制定《自然保护区面积减少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对侵占自然保护区的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改。完成涠洲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确界立标工作。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处制定了保护区管理巡护制度及方案，2017年以来共计巡查100多次，树立警示牌10多块。合浦县组织相关部门对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的2个村庄进行实地核实，对山口镇、沙田镇的9个村庄开展地形测量等前期工作；对排查发现的7个堆砂场责令限期自行清理，对6处违法建筑进行立案查处。

3. 防城港市。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其中对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旅游开发造成生态影响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整改（详见问题十四）。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违规开发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但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仍有部分居民点，已责成上思县制定搬迁方案，计划3年内完成整改。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5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面积由原来的9195.1公顷调整为9098.6公顷。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域内存在的广西白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白马水庄等违规建设项目已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4. 钦州市。辖区内有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其中对茅尾海保护区违反程序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和调减保护区面积为项目建设开发让路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整改（详见问题六），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5. 百色市。印发《百色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百色市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了相关执法整治工作。经清理排查，查处各类案件37起，其中违建问题案件13起、破坏森林资源案件24起；已立刑事案件3起、立行政案件34起。

6. 贺州市。辖区有5个自然保护区，分别为大桂山鳄蜥和七冲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姑婆山、滑水冲和西岭山3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排查共发现2个问题，一是七冲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尚有1218人的村庄，贺州市已组织开展生态移民调查，拟采取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移民方式进行整改。二是西岭山

自然保护区内发现违规建设高宅桂源和大坪岭 2 个水电站，贺州市已进行处罚，有关部门正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拆除水电站，并进行复绿工作。

7. 河池市。辖区有木论和九万山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匹虎和龙滩 2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经全面排查，在木论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九万山自然保护区内发现违规水电站问题已依法查处（详见问题十一）。在三匹虎自然保护区内发现 1 起私自开挖鱼塘案件，已由天峨县森林公安立案查处。据初步调查，龙滩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大面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龙滩电站建设移民生产生活行为及道路建设占用天然林。二是龙滩自然保护区规划时，将大面积的集体林地划入保护区，没有为原保护区内 1.2 万居民留出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地。三是 2009 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时，部分集体林地均分到户并发放林权证。针对存在的问题，天峨县已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龙滩自然保护区的资源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并研究制定下一步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

8. 来宾市。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查处了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金圣水电站违法用地行为，目前已拆除违建设施。

9. 崇左市。开展了崇左白头叶猴、弄岗、恩城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下雷、青龙山、西大明山 3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排查执法行动，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1 起，其中行政案件 5 起、刑事案件 6 起。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大新县恩城和下雷两个保护区内 5 个破坏生态环境的采石场，按照“三不留一毁闭”工

作要求依法取缔，并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同时，加强了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范围内修路、采石、水（风）电及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部署推进不力，保护区边界不清、机构不全、管理不严的问题普遍存在，截至 2015 年，全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自然保护区累计设立采矿权 34 宗，且绝大部分在保护区划定后仍违法审批续证；自治区海洋等部门对海洋型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广西共有 3 个国家级、1 个自治区级海洋型保护区，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且不少破坏活动涉及地方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违规审批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底，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涉自然保护区的 34 宗采矿权证问题整治。其中，由市县发证的 23 个采矿权中除 1 个矿山经林业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与自然保护区不重叠外，其他 22 个全部关闭到位。自治区发放的 11 个采矿权中，3 个仍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停产；8 个已到期中的 6 个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下达书面通知，要求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另外 2 个将缩减矿区面积避让保护区。已关闭的采矿场所正在实施生态恢复工作。草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登记审批的通知》，已完成意见征求工作。自治区林业厅印发《关于开展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五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监测科学化、宣

教多元化、社区和谐化“五化”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联动保护机制，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各种违法活动清理整治行动，组织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查处非法采砂船 13 艘。在 2017 年 6 月的“世界环境日”和“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期间，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护海洋环境及保护区意识。协调当地政府完成竹山村在北仑河口红树林保护区内违规建设栈桥的拆除工作，并对受损红树林进行补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布设了 2 块宣传栏和 10 块爱鸟护鸟警示牌；组织开展现场勘测、标记等界桩布设前期工作，正在制定界桩布设方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排查自然保护区划定后仍审批的环评文件，经清理，“十二五”期间未批准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广西“十五”“十一五”期间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的批建不符项目，全区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已依法查处，并制定方案限期整改。

（二）相关设区市层面。

1. 北海市。在加强执法监管方面，组织海洋、海监、公安和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部门等单位开展整治非法开采海砂百日行动，清理山口红树林保护区 3 个非法采砂场，捣毁抽砂船 5 艘，拆除岸边固定沙场木桩约 150 根。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部门制定《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巡护制度》《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巡护方案》，加强保护区执法巡查。合浦县对管辖海域进行不定期巡查，及时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同时，加强海域使用审批业务知识培训，严格依法审查、审核保护

区周边建设项目使用海域，对保护区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内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在推进保护区勘界立标方面，北海市辖区的涠洲岛自然保护区、儒艮自然保护区和广西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已全部根据《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和界限确定推进工作方案》开展勘界立标相关工作。其中已完成涠洲岛自然保护区边界勘界，该保护区总面积为 2382.1 公顷，形成业内坐标工作表，共定位 40 个坐标拐点，依次做好序号标志立界桩 28 根，并成立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儒艮自然保护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保护区海籍调查，完成保护区海籍调查报告、宗海界址图绘制和勘界工作。广西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总面积 2512.92 公顷，其中重点保护区 1278.08 公顷、适度利用区 1234.84 公顷，园区已在边界投放浮标 16 个。

2. 防城港市。加强对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已拆除北仑河口保护区违规建设的栈桥；开展北仑河口保护区东兴镇竹山村“渔家乐”污水整治工作，已完成建设地理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 套。通过开展保护区违法活动联合整治和增加保护区自动监控设施（保护区自动监控系统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等措施，强化对保护区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3. 钦州市。正在对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保护区进行全面修复，开展红树林人工种植工作，扩大红树林面积，确保保护区的红树林只增不减，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积极推进坚心围红树湾生态公园建设，促进茅尾海滨海植被修复，恢复近岸海域污染物消减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抵御海洋灾害及气候变化能力。

六、在城市建设规划编制中考虑生态保护不够，甚至存在违反程序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和调减保护区面积为项目建设开发让路现象。2015年6月，为建设钦州滨海新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29%的面积调出保护范围，实际调减面积达1413.4公顷，调整后保护区核心区减少13.3%，缓冲区减少55.7%。根据钦州滨海新城、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和龙港新区的建设规划，茅尾海和铁山港区域的594.7公顷原生态红树林湿地还将被占用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7年12月底，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立行立改，对涉红树林项目从严审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审批的通知》并严格执行，在立项阶段提示业主避开自然保护区区域，在项目可研评审阶段，对可能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邀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海洋和渔业厅等部门参加评审，严格把关。自治区林业厅配合钦州市完成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问题调查工作，并指导钦州市开展整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严格履行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职责，组织专家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申请调整相关材料进行论证。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保护区总体规划开展建设和管理，开展不定期巡护工作，对可能影响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加强事前介入，开展现场踏勘；依法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贯彻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2017年以来，受理并转报自治

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用海项目 30 宗，均不涉及保护区用海；已将北仑河口保护区总体规划上报国家海洋局，正在制定界桩布设方案。

（二）钦州市。

一是印发了《关于“违反程序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和调减保护区面积为项目建设开发让路现象”问题整改方案》。聘请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对红树林保护区进行全面论证、科学界定保护区范围。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已通过自治区林业厅审批，将按照自治区林业厅专家组的审查意见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要求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完成，并经钦州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实施。目前，钦州市已参考红树林保护区规划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的最新成果，以坚决不占用红树林保护区为原则，初步划定沙井岛城市规划边界并提交了路网和用地初步方案，实际调减与红树林保护区矛盾的建设用地约 2.6 平方公里。二是对辖区内涉及红树林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超范围使用红树林林地面积 2.017 公顷，已针对超范围使用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三是已完成 2017 年人工种植红树林 800 亩的目标任务。四是红树林保护区管理部门已在具有代表性的红树林设置了固定监测样点 6 个，生态监测样地 1 个，定期开展生态监测活动。五是积极推进坚心围红树湾生态公园建设，水下工程项目已完成，水上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三）北海市。

按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占用红树林保护区。一是合浦县人民政府制定《合浦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总体规划（2015—2020年）》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广西北部湾龙港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二是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港东港产业园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进行了修编，尽可能减少占用红树林。三是组织实施《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总体规划（2014—2020年）》和《龙港新区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占用红树林保护区，对未列入建设用地红树林，作为园区生态湿地保留。调整码头进港道路设计，增设涵洞加强两侧海水循环流动。四是全面清理涉红树林项目。东港产业园区管委会已对涉及红树林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清理，其中园区海发路项目按原施工计划需要占用的红树林面积为17亩，调整规划后全部予以保留；兴业路项目占用红树林66亩的海域部分暂缓施工，待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后再施工。园区在建项目原施工方案计划占用的286亩红树林全部暂停砍伐，经优化调整拟砍伐64亩，正在办理砍伐手续；222亩予以保留。合浦县制定《合浦县2014—2016年度铁山东港建设征占用红树林异地造林项目实施方案》，从红树林植被恢复费中开支138.35万元，支持异地种植红树林33.5公顷。

七、“十二五”期间，全区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仅审批建设用围填海面积就达4187公顷，是此前10年总和的1倍多，加之自然岸线消失加快，部分滨海生态系统受到较大影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相关责任单位统筹用海规划，切实提高海域和自然岸线节约利用水平。

自治区北部湾办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完成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的修编，科学合理调整港区功能分工、定位和范围，已于2017年6月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等单位建立北部湾围填海管理体制机制，为有效开展围填海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督促沿海3市针对填海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制定《围填海管控办法（暂行）》《自然岸线管控实施办法（试行）》，绘制完成广西大陆自然岸线分布初步成果图；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各项配套制度，以促进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拟订《广西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报审后实施；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启动广西沿海城市土地和海域重叠认定和管理有关政策研究。严格执行围填海年度计划规划，防止超出国家下达的围填海指标用海，建立健全指标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海洋局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围填海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在《广西填海规模控制性指标（试行）》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海洋局《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规定，扎实推进岸线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

（二）北海、防城港和钦州沿海3市严把用海项目关，按照围填海指标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

1. 北海市。2017年2月完成2010年以来围填海项目摸底调查，“十二五”期间，经自治区批准围填海项目53宗，填海面积

1584.03 公顷。按项目所在地分：合浦县 4 宗、铁山港区 36 宗、海城区 8 宗、银海区 5 宗。按项目用途分：交通运输 38 宗、工业 4 宗、渔业 3 宗、旅游娱乐 5 宗、路桥 3 宗。所有审查的围填海项目选址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广西填海规模控制性指标（试行）》控制填海规模，报批之前均通过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组织召开的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落实“三同时”措施要求，征求渔业、海事等部门意见，填海工程均举行了听证会。对于经营性的围填海项目均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管理条例》要求，制定招拍挂出让方案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经调查发现 7 宗项目存在疑似闲置用海问题，已向疑似闲置用海业主发通知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完成《北海市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2013—2020 年）》编制工作，制定北海市 2017 年度围填海计划并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完成《北海市生态红线划定报告》。北海市按照国家海洋局及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工作要求，完成了“蓝色海湾”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生态岛礁”整治修复入库申报工作，编制完成《北海市涠洲岛“生态岛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北海市斜阳岛“生态岛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北海市蓝色海湾和南红北柳整治修复项目五年规划（2016—2020）》和《北海市海洋生态整治修复规划（2016—2020）》，已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审查。

2. 防城港市。完成“十二五”期间辖区围填海总面积 1272 公顷的调查摸底和内部核查工作，查明批准的围填海项目均符合海

洋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海岸线规划等相关规划及自治区围填海计划要求。制定 2017 年防城港市围填海计划并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已完成《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的修编工作，待自治区级规划和方案颁布实施后，再进一步修编，科学统筹用海。同时积极申报蓝色海湾项目。项目已列入 2016 年中央海岛和海洋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支持名单，现已获得资金 1.1 亿元，预计可获得资金总额 3 亿元。

3. 钦州市。开展“十二五”期间辖区围填海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没有发现不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围填海项目。组织编制《钦州市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和《钦州市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报告》。制定 2017 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并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同时，积极申报蓝色海湾项目，编制完成《钦州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上报国家海洋局。

八、桂林市漓江及周边 5 区 2 县有采石场 64 家，其中漓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有 18 座，2 家位于核心景区。采石导致漓江流域生态景观破坏严重，大量山体残缺不全，触目惊心。灵川县马家村 3 家采石企业距离漓江干流仅约 3 公里，批复采矿规模达 35 万吨/年，矿区山体破坏面积将近 1 平方公里。2013 年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国家批复后，桂林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仍为景区内 18 家采石场违规续证或组织续证评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桂林市漓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 18 家采石场和灵川县 3 家采石场 2016 年已完成关停、证照注销等工作，厂房、设备、人员全

部达到“三不留”要求，并按照一场一策的生态复绿方案完成整改，修复面积 136.61 万平方米，投资约 2.58 亿元。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兴安等 9 县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州、兴安等 9 县对 133 家采石场进行整治，已关闭 50 家。2016 年 7 月发布实施《桂林市重点区域采石场规划（2016—2020 年）》（含灵川、阳朔县及六城区），其余 9 县也分别制定了采石场专项规划。对全市新立采石场设立市级审查备案制度，全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采石场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前必须组织环境保护、漓管、安全监管、公安、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充分论证，各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办理审批登记。组织开展全市采石场“三化”要求和“五化”标准试点建设，目前已确定试点企业。2017 年 12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环境保护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采石场整治工作进行评估，认为桂林市制定切实可行的采石场整治整改方案，并强力组织实施，基本上达到整改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整改任务。

九、广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恭城县内有 3 家采矿企业、6 个采矿区长期开采至今，自治区相关部门于 2012 年违规发放采矿权证，许可开采面积达 58.4 平方公里，占该保护区在恭城县境内面积的 23%，保护区自然环境支离破碎；采矿尾矿库泄露导致下游农田重金属污染，群众长期投诉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底，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全面停产整治相关企业。

2016 年 7 月已对 3 家采矿企业 6 个采矿区进行停产整治，公

安部门已停止矿区炸药供应。累计投入 2800 多万元开展矿区窿道废水、废渣处理和废弃矿洞封闭等工作。在废弃矿洞封堵方面，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和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广西海洋山自然保护区恭城县境内铅锌矿区环境地质问题及废弃矿井口应急封堵工程的设计》《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回头铅锌铜矿四厂矿段窿口封闭设计方案》，积极推进废弃矿洞封堵工作。在废水、废渣治理方面，3 家采矿企业针对 6 个采矿区的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编制及评审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治理：一是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桃花江矿区已完成矿坑涌水收集系统建设、窿口截排水沟建设，污水处理站正在扩建。二是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区已完成回头山矿至四厂河污水处理站导水管 2200 米的铺设。清运回头山矿段废渣 7095.2 吨，新建拦渣墙 1300 立方米。已完成老山尾矿库整治，共清理残留尾矿渣 7385 吨。已完成桐油坪矿段废渣清理 1539.25 吨，新修建拦渣墙 1500 立方米。三是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老厂矿区已完成 1# 脉出水坑道沉淀池、各窿口矿坑涌水收集管建设并修建部分截排水沟、挡土墙、拦渣坝等。四是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崩山矿区完成 31# 脉出水坑道沉淀池、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建设，修建 31# 脉废石场截排水沟 749 米，废石场建设 250 立方米淋沥水收集池，废渣场共修建 545 米挡土墙，31# 脉下方沟谷已建 25 米拦渣坝。五是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川江矿区和七星界矿区已对矿区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全面修复，修复水毁管道 450 米，疏通堵塞管道 37 处，断管 52 处，安装水表 3 个，电表 3 个。六是依法处置自然保护区内 7 宗采矿权。桂林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

发《关于做好海洋山自然保护区内 7 宗采矿权处置工作的通知》，作出关闭退出海洋山自然保护区内 7 宗采矿权的决定，并要求采矿权人按时间节点与有关要求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随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限期办理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回头山铅锌铜矿、桃花江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相关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展矿区植被恢复工作。

恭城瑶族自治县制定并实施《恭城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矿区污染环境植被恢复整改方案》《恭城岛坪铅锌矿区 16、31 脉带弃渣场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恭城县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区、桃花江矿区用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矿区内 3 家矿业公司已开始复绿工作，其中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已撒播草种 4.7 公顷，种植本地草 4000 兜，种植爬山虎 1000 株，杉树和马尾松 3900 株。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老厂矿区和崩山矿区完成废渣场周边区域种草复绿，老尾矿库区域正在进行复绿。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川江矿区和七星界矿区已完成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积极开展土壤修复。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受污染农田进行全面调查，制定的《恭城县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初步方案》《恭城县西岭镇铅锌矿区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初步方案》已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聘请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专家组对磨底塘屯耕地（水田）土壤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考查，根据专家意见组织开展种植绿肥治理，对磨底塘屯 80 亩污灌区水田进行犁翻耕整，并全部种上茹菜和油菜，现磨底塘屯绿肥

长势良好。待绿肥成熟收割后进行“无害化”处理，逐年修复受重金属污染的农田土壤。

（四）积极推进补偿协商。

受污染农田损失共涉及农户 32 户，其中 26 户已正式签订了补偿协议书，共发放补偿资金 57.3762 万元，其他 6 户仍在协商中。

（五）基本完成确界工作。

2017 年 4 月，桂林市恭城、阳朔、灵川、兴安、全州和灌阳 6 县（自治县）已全部制定海洋山自然保护区各自辖区确界方案，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2017 年 12 月，因确界面积较“描述面积”减少幅度较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已退回该确界方案并要求重新论证修改，待完善后再按程序报审。

（六）严肃责任追究。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和环境保护厅对该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已基本完成。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安排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十、桂林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有 5 座小水电站，3 座水电站的部分构筑物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其中位于核心区的道江河水电站新大坝，于 2014 年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施工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2016 年至 2021 年分步实施，已有阶段成效。

桂林市主要开展几项工作：一是制定《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水电站整改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整改。

2016年12月底，彻底关停位于保护区缓冲区内道江河二期工程，完成道江河水电站大坝底部增设泄洪孔工程，废除其蓄水功能。其他4个水电站将按国家政策规定逐步退出。二是按照桂林市林业设计院制定的《灌阳县道江河水电站建设林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进行区域生态修复，阻断通往水坝的公路，点播马尾松种子15公斤，种植李竹3100多株、马尾松营养杯幼苗5000株、荷木3800株、金银花600株。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对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水电站问题，桂林市已先期问责34人，其中处级干部12人、科级及以下干部22人。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一、猫儿山、大瑶山、九万山、花坪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存在违规开发小水电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7年12月底，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猫儿山保护区内水电站整改情况。

经桂林市排查，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内共有5座水电站。其中，竹坪江水电站占用保护区缓冲区林地0.1亩；桐木江水电站占用保护区实验区林地1.8亩，无林业用地许可，无环评手续；城岭水电站，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内，占用猫儿山保护区特用林地1.38亩，无环评手续；漕江下王家水电站和正丰水电站，建成时是在保护区实验区内，2003年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该区域调整为缓冲区，分别占用猫儿山自然保护区面积

3.22 亩和 3 亩。

桂林市印发《关于桂林市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方案》，由兴安县负责竹坪江、城岭、漕江下王家、正丰 4 个水电站问题的整改。其中，竹坪江、正丰水电站已拆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城岭、漕江下王家水电站正在走行政复议程序，待复议后按复议结果进一步整改。资源县的桐木江水电站已拆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二）大瑶山保护区内水电站整改情况。

经来宾市组织排查，大瑶山保护区内发现有金圣水电站 1 座。该电站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擅自将发电机房建在保护区界线内，金秀瑶族自治县已拆除违建设施，并进行生态修复。

（三）九万山保护区内水电站整改情况。

九万山保护区内发现有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电站 1 座，2016 年 11 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已对其久拖不验行为依法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因项目建设在前，自然保护区规划在后，水电站将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逐步退出保护区。

（四）花坪保护区内水电站整改情况。

花坪保护区内排查发现有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花坪恒源水电站 1 座，建于 2000 年。电站厂房位于实验区的集体林地范围，占用林地审批面积 18.159 亩，实际使用林地 12.5 亩。引水坝原批准在缓冲区内建设，现属违规建筑。2017 年 3 月，花坪保护区管

理局已依法责令花坪恒源水电站立即停止在保护区缓冲区使用拦河坝水源利用的行为。2017年4月，该水电站已停止在保护区缓冲区取水，水坝已填沙回土，捣毁引水渠道6米，引用水管4米，恢复了自然径流。

十二、全区4个海洋型自然保护区被侵占面积共计约490公顷。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2011年至今，在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大规模抽砂围填海及海砂销售，侵占保护区面积达约70公顷，破坏自然红树林约20公顷。当地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为其违规办理海洋环评、海域论证、土地使用、红树林砍伐等审批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7年4月底，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全面核查4个海洋型自然保护区被侵占问题。

1. 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后，钦州市在滨海新城沙井岛片区范围内引入海尚沙商业广场和滨海新城沙滩广场两个项目，其中海尚沙商业广场项目面积66.66公顷，陆地使用面积49.73公顷、海域使用面积16.93公顷；滨海新城沙滩广场项目使用海域面积39.06公顷。2个项目合计约105公顷用海用地面积在自治区2005年批准的原保护区范围，但不在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内。

2. 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存在一些挖养殖塘、建农家乐等零星违法用海现象，这些违法用海活动已得到及时处理，不涉及违规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问题。防城港市

2001 年批准 0.76 公顷土地用于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管护用地，该地块在保护区边界内，用地符合防城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侵占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已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初步认定该公司 2010 年至今在保护区内大面积抽砂围填海，侵占保护区面积 70.8 公顷，已对存在违规审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追责。2017 年 12 月，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专家到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就保护区界线进行实地勘测和专家审查，并召开了协调会。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将按国家海洋局要求，对确界上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保护区所在乡镇、县、市和自治区逐级审核后，上报国家海洋局，再由国家海洋局协调环境保护部研究办理。合浦县人民政府正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勘测界线进行认定和对勘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

4. 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2 年以来，合浦县违规在该保护区内发放水产养殖海域使用权证达 114 次，侵占面积达 349.2 公顷。此问题已进行专题整改（详见问题十三），目前海洋部门已全部注销违规发放的 114 次水产养殖海域使用权证。

（二）全面整改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沙田港问题。

1. 北海市合浦县已对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用海行为，要求尽快办理航道疏浚物采矿许可证；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前，严禁其将航道疏浚物（海砂）对外销售，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查处。由于《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1—2020）》在审批中，目前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已经全部停工。合浦县森林公安机关已对非法侵占红树林保护区林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立刑事案件1起、行政案件3起）。

2. 北海市对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该公司建设规模超出环评批复。2016年4月对其超出环评批复内容进行立案查处，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10万元罚款。2016年12月制定沙田港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落实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2017年1月下达责令新港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补办相关准建审批手续的通知，并于2月对其违规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的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5%罚款，处罚金额54.7万元。

3. 北海市完成在西场镇安乐村海滩涂实施的22.5公顷红树林异地种植，并将加强对树苗的管护工作。协助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管理处建立巡查管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组织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至今未发现新的非法采砂行为。

4. 北海市分别于2016年11月、12月印发《北海市2016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取缔非法开采、运输海砂非法采砂船舶的通告》，设立治砂执勤点，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沙田港实行24小时全天监督，并对其附近重点海域实行24小时动态执法巡查。

十三、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儒艮、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海生物及其栖息环境，目前保护区海域受养殖侵占严重，侵占面积达349.2公顷，其中核心区144公顷。2012年以来，合

浦县违规在保护区内发放水产养殖海域使用权证达 114 次。目前，海草床等儒艮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破坏严重，已多年不见儒艮踪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北海市合浦县主要开展工作：一是 2016 年 7 月全部注销违规审批的 114 次水产养殖海域使用权证。二是 2016 年 8 月，印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养殖螺桩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实施方案》，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被侵占保护区内的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截至 2017 年底，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养殖设施已清理到位，实验区也已基本清理完毕。三是会同儒艮保护区管理站编制完成《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并对儒艮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下一步，将加强生态修复，建立定期监测巡查制度，落实保护区滩涂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的长效机制和监管责任。

针对海域审批造成环境问题，合浦县纪委（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先期给予相关人员党内警告、行政记过、行政撤职、记过等处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四、防城港市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红树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2010年以来，东兴市东兴镇政府在保护区核心区内违规建设竹山村旅游栈道1397米，破坏红树林6.31亩，栈道附近7家“渔家乐”生活污水直排保护区。除人工栈道在督察组下沉督察后全部拆除外，其他旅游设施仍在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防城港市主要开展工作：一是 2016 年 10 月拆除北仑河口保

保护区违规建设的 1397 米人工栈桥。2016 年 11 月全面完成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岸所有“渔家乐”化粪池修建情况调查，并登记建档。已建设地理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 套，对“渔家乐”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二是对保护区内其他违建设施进行清理拆除，2016 年 7 月、9 月拆除江平交东村“七彩贝丘湾”1 处观海设施和 1 处放浪设施；2016 年 9 月拆除江平镇巫头村违法建设的 1 处养鸭场；2017 年 4 月拆除东兴镇竹山村的 2 处养鸭场，另 1 处经核实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三是制定并全面实施保护区巡查、宣传教育、执法等多个专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保护区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上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确保开发建设项目不与现有保护区重叠。通过开展保护区违法联合整治和增加保护区自动监控设施（保护区自动监控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等措施，规范和强化对保护区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已对该问题相关责任人问责。

十五、崇左市大新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3 个采石场和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 2 个采石场，合计侵占保护区面积 10.2 公顷，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关部门多次违规为其发放采矿权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崇左市主要开展工作：一是关闭了恩城国家级和下雷自治区级保护区内的 5 个违法采石场，并按“三不留一毁闭”要求开展清理和生态恢复工作，5 个采石场的土地复绿治理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同时，严肃责任追究，大新县已对 7 名时任分管领导及

7名直接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立案审查，对县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和林业局及其他部门共3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全县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二是清理违规发放采矿权证，严格采石项目审批，从源头上防止项目侵占自然保护区。崇左市已制定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采石场专项规划并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大新县待5个采石场生态恢复通过验收后，将注销其采矿权证；大新县林业、渔政、保护区管理部门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保护区巡查，加强保护区管理。

十六、2012年龙江镉污染事件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治理污染，并研究出台《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及30多个配套文件，明确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目标、时限和具体实施方案。但在有色冶炼等区域支柱产业停业整顿、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文件出台当年即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相关政策无法落地，综合整治工作未达预期效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严控涉重企业复产准入，并限期于2012年、2015年分批完成“烧结—鼓风炉炼铅”落后工艺淘汰，2014年底完成河池市城区及周边6家冶炼企业搬迁入园，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废渣、尾矿库并分类采取措施综合利用和治理等目标均未实现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与信息化委于2016年11月启动了《广西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已完成中期评估报告。河池市根据中期评估报告制定2017年度考核指标，利用评估结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二）河池市印发《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进一步细化淘汰“烧结—鼓风炉炼铅”落后工艺的目标和任务，将责任落实到领导、单位、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要求、步骤及时限。2017年以来，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开展了2次淘汰落后工艺整改督查工作，通过全市通报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整改，目前排查发现的“烧结—鼓风炉炼铅”落后工艺设备均已完成拆除。

（三）河池市依托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根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要求，编制辖区55座有色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列出高风险尾矿库清单，提出风险管控措施，于2017年6月底通过专家审查。目前已经按照专家和相关部門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四）河池市大力推动大任产业园建设，已累计完成预征地16981亩，完成供地1950亩，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园区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23.11亿元，入园二级路、配套路网、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快速推进，并已基本满足企业厂房建设和投产需求。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完成搬迁，并试生产；广西怀远冶炼厂搬迁项目、河池市金城江宝来冶炼厂搬迁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二厂和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合并搬迁项目因企业重组或资金问题，暂时停止建设。河池市通过整改，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其中铅锑冶炼工艺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部分企业的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三批）》。通过转

型升级，河池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工业经济指标也出现了自2012年龙江河镉污染事件以来的第一次正增长，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十七、历史遗留废渣、尾矿库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推进缓慢。河池市废弃砒霜厂址26处，仅修复1处，仍有4.8万吨废渣未有效处置；关停的33家有色冶炼企业，遗留各类废渣约32.3万吨，其中危险废物13.7万吨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2016年至2018年底分步实施，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一）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2018年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的尾矿库监管责任，对全区所有尾矿库进行逐一排查，建立“一库一档”。指导督促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区尾矿库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治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分类制定尾矿库隐患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投入安全专项资金，治理消除尾矿库隐患。督促有“无主”尾矿库和“头顶库”隐患治理项目的县（市、区）积极筹措尾矿库隐患治理专项资金，推进治理工作。据统计，目前全区没有危库、险库，病库数已从2015年底的254座降为26座，提前完成2017年底下降50%以上的整改目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2016年全区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督促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完成了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掌握尾矿库环境现状和下游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建立“一库一档”。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

规划》《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导和推进全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分别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支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古宾选矿厂尾矿库及周边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南丹县大厂镇更庄屯尾渣堆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采取有效措施逐年消除存在问题。支持相关市县做好砒霜厂遗址场地和重金属企业遗留场地相关整治工作，2016 年安排自治区专项资金 300 万元，支持河池市开展 11 家关停涉重金属企业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安排中央土壤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支持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6 个砒霜厂遗址治理项目，安排 500 万元支持河池市编制 16 座历史遗留砒霜场地治理实施方案。2017 年安排中央土壤专项资金 1.17 亿元支持河池市治理 13 个历史遗留砒霜厂，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部分砒霜厂已完成场地调查工作，正在编制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全区 633 座尾矿库用地情况进行了清查，查明有用地审批手续的 38 座，没有用地手续的 595 座。对存在用地问题的尾矿库分类提出了整改措施，其中，对仍在使用的无合法用地手续的 109 座尾矿库，已全部立案查处；对已关闭或无主的尾矿库，按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非立案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尾矿库用地的有关政策措施。

（二）河池市。

一是 2016 年 12 月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建立“一库一档”，并形成《河池市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总结报告》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积极推进河池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建设资金已到位，完成征地工作后立即开工建设。争取到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

2.18 亿元对辖区 26 个废弃砒霜企业遗址进行治理，目前 6 个项目已完成，2 个项目正在建设治理场地，17 个项目开始招投标，1 个项目正开展前期工作，计划 2018 年底全部完工。二是经进一步核查，河池市关停的 33 家有色冶炼企业，有 11 家存在遗留危险废物共计 6086.62 吨。通过实施关停涉重金属企业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项目，2016 年底完成了全部遗留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通过验收。下一步，将加大对关停涉重金属企业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计划 2018 年完成。

十八、全区在册尾矿库 597 座，其中有色金属类 211 座，病库 137 座，“头顶库”39 座，环境风险极高。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信发铝公司 2015 年均发生过泥浆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期限为 2017 年 4 月、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三个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深化尾矿库闭库治理和注销工作，减少尾矿库数量和提高尾矿库安全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的资金投入，2016 年共投入 1277 万元，其中自治区 240 万元、市级 162 万元、县级 875 万元，有力促进了尾矿库闭库和销号工作。全区尾矿库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597 座，减至目前的 338 座，病库数从 2015 年底的 254 座减至 26 座。2017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对全区剩余的 33 座“头顶库”（2016 年已注销了 6 座）和无主尾矿库实施综合治理，推进闭库及注销工作。通过治理，进一步减少尾矿库数量和提高“头顶库”的安全可控程度。要求全区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

以上水平，提升尾矿库安全标准化等级。目前全区共有 22 座三等库，对正在使用的 15 座都已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印发《广西尾矿库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自 2017 年起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对库容小于 1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 5 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从严审批，严把尾矿库准入关，从源头控制隐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一步完善 2016 年底全区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工作，形成《广西尾矿库环境风险调查情况的报告》和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数据库，对全区尾矿库实行动态管理。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全区重点监管的 126 座尾矿库，并在所涉尾矿库周边布设了点位，组织开展详查工作。印发《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全区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在百色、河池、梧州、玉林、崇左、桂林、贺州、来宾等 8 市，围绕尾矿库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档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并落实各种应急保障措施。

（二）相关设区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无尾矿库）。

1. 有尾矿库的 12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的尾矿库进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了解掌握辖区内正在使用、停止使

用或闭库的各类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以及尾矿库下游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加强了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现有的尾矿库建立“一库一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2. 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规建设和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尾矿库闭库治理力度，督促企业对停用尾矿库进行闭库设计。南宁市已对 13 座无主尾矿库逐库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有计划的进行治理；对不再使用的尾矿库，督促企业按程序依法闭库销号。柳州市已完成 2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正在对 3 座完成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桂林市完成了 90 座尾矿库的销号，全市尾矿库的数量由 122 座下降为 32 座。目前正在开展平乐县 6 座无主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梧州市共抽查抽检尾矿库 20 座，排查出隐患 45 项，发出各类整改文书 8 份，5 座“头顶库”中的藤县桃花金矿选矿厂尾矿库已完成闭库处理，其余 4 座均制定“头顶库”整治方案。钦州市严厉打击了 3 座无主库存在的非法开采和洗矿行为；依法依规注销 1 座停用尾矿库，明确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 7 座无主库责任主管单位，并编制闭库方案。玉林市对红叶公司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前期治理。百色市督促存在隐患的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念高 1、2 号排泥库、龙临大农念卜排泥库、赤泥库和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靖西龙山排泥库等开展整改工作，并对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念高 1、2 号排泥库无证建设和运行、无生产许可证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罚，共立案 9 起，处罚 255 万元；全市已销号尾矿库 23 座，闭库 3 座，100%完成自治区尾矿库治理工作计划要求。贺州市对古袍管理处河头选厂尾矿

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问题下达停止使用行政文书，该尾矿库现已停产；已经完成辖区 5 座尾矿库注销工作，不再纳入尾矿库安全管理范围，2 座尾矿库正在做闭库注销前期工作。河池市组织专家对全市 83 座尾矿库进行全面“会诊”，发现问题 153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了 21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全市实有在册尾矿库 62 座。来宾市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鸡公山渣场、武宣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横岭选矿厂尾矿库、武宣县正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塘选矿厂尾矿库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制定方案并落实整改；市环境保护局对武宣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横岭选矿厂尾矿库久拖未验处罚款 6 万元并限期验收；市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尾矿库专项执法 2 次，随机抽查 23 次，共发现隐患 126 处，下发执法文书 135 份，依法行政处罚 5 起，罚款 15 万元；已完成尾矿库闭库验收销号 14 座，目前在册尾矿库 25 座。崇左市正在对 2 座病库和 2 座“三边库”开展闭库治理。全区各设区市积极开展各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检查，对治理不到位的尾矿库，要求继续进行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3. 百色市督促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排泥库泄漏应对处置方案和防范措施。该公司自 2016 年起投入资金 5029.4 万元用于应急池建设、排泥库整改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督促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投入安全专项资金，确保及时治理和消除尾矿库隐患，该公司 2016 年投入 120 多万元对所有尾矿库（矿山板下排泥库、龙布排泥库、龙灯排泥库、那荣排泥库，氧化铝一、二期赤泥堆场、三期赤泥堆场）在线监

测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2017年投入80万元，对平南2#赤泥堆场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对所有尾矿库实时在线监测，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营。

十九、《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已明确要求立即淘汰“烧结—鼓风炼铅”工艺，但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部署落实时失之于宽，于2012年下文将要求放宽到2015年。河池市8家铅及铅锑冶炼企业依然采用落后的重污染生产工艺，需搬迁入园的企业均未完成搬迁，其中7家企业污染排放问题突出，厂区渗坑废水、周边沟渠存水、企业附近土壤个别指标异常，据2016年3月和5月环境保护部两次组织的现场检查监测数据，铅、镉、砷等重金属指标偏高，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在淘汰“烧结—鼓风炼铅”落后工艺工作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已依法依规追究21名相关行政人员责任。

（二）河池市印发《河池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淘汰“烧结—鼓风炼铅”落后工艺等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单位等。组织对辖区内“烧结—鼓风炼铅”落后工艺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摸底排查，经核实使用落后工艺的8家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所涉企业提出淘汰和技术升级意见，协调供电部门停止提供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用电服务。积极争取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用于关停企业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化解债务等相关支出。目前8家企业全部完成“烧结—鼓风炼铅”工艺设备拆除工作并通过验收，其中7家污染排放问题突出的企业，

通过完善厂区内外雨污分流系统、完善堆渣场地“三防”设施、新建截流沟、开展生态修复以及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环境污染风险。

二十、河池刁江支流平村河 2014 年至 2015 年砷年均浓度有所上升，其中芭腊屯断面 2015 年砷年均浓度比 2013 年升高 20%。据 2013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调查，河池市尾矿库区域地下水受渗滤液影响明显，IV 类及 IV 类以下水质比例高达 77.3%，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4 倍，部分点位重金属铅、砷异常。根据自治区农业部门 2015 年调查数据，有色冶炼集中的河池金城江区，在工矿企业区周边等监测区域，存在重金属镉异常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分步实施，正在积极推进。

河池市主要开展三项工作：一是组织实施 2017 年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的第一批共 20 个整治项目，目前 9 个已完成，10 个正在建设，1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2017 年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的安排，新增的其他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完成。2014 年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刁江流域平村段污染治理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2017 年，环境监测部门每月对平村芭腊屯断面水质监测 2 次，监测因子为 pH、铅、镉、砷，结果表明，pH 值和铅浓度均符合地表水水质 III 类标准，镉浓度达标率为 90%，砷浓度达标率为 30%。二是针对尾矿库区域地下水污染问题，组织对刁江源头 4 个矿区进行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并对流域河道沉积尾砂现状进行调查，已编制完成刁江流域污染矿区治理实施方案、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同时，

结合土壤污染详查情况查找尾矿库区域地下水受污染的原因，将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治和防控。三是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编制了土壤污染详查实施方案，对刁江流域部分受污染农田、废弃工业场地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根据方案逐步对查清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2016年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3个项目，已完成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正在按照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要求开展修复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

二十一、2015年全区PM₁₀浓度比2012年升高7%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16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相比2015年有较大改善，各设区市PM₁₀浓度大幅削减，实现全区PM₁₀浓度控制在59微克/立方米以下的年度计划目标。2017年全区各设区市继续强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频次，重点加大对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的处罚力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7年4月出台《2017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建立各设区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月报制度。截至2017年底，全区共制定工作方案103个，建立各类监督管理机制、信息报送制度、执法联动机制248个，建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台账4147个，开展施工扬尘检查8862次，共检查项目5212个，责令整改2053个项目，其中行政处罚105起，共处罚金额156万元。各设区市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其中南宁市在2016年3个“100天”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基础上继续深化扬尘

整治，2017年巡查建设工地、消纳场、堆场7606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248份、停工通知书98份，处罚违法散装物料运输车1.241万辆。来宾市集中开展2017年城区改善空气质量百日大行动，对“三车”运输遗撒行为处罚68起，处罚货运车辆运载物品遗撒行为92起，处置工地扬尘4起，清理遗撒69起，出动洒水车降尘430台次，有效的控制了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情况，强化建筑施工场地管控，严肃查处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施工单位。北海市制定了《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方案》，结合北海文明城创建工作开展的“创城百日攻坚战”行动，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力度。

（二）加大淘汰建成区老旧燃煤锅炉力度，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善建立燃煤销售、使用、监管有效机制，严格控制城市区域燃煤使用，大力推广使用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南宁市大力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共淘汰燃煤小锅炉418台（含清洁能源改造102台），占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总数的97%，超额完成“大气十条”考核要求；拥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2400多辆，油气双燃料出租汽车约6164辆，已建成238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百色市在2016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内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整治工作，2017年起禁止建成区新建2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县（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三）加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冶炼、制浆造纸、制糖等重点行业环境监管执法，利用在线监控数据，对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周报制度，对超标排污企业，及时依法查处、限期改正。加快实施糖厂锅炉

烟气治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其中，柳州市 2017 年以来共检查重点行业企业 87 家，对 6 家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共处以 40 多万元罚款。对 15 家废气重点源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柳钢集团存在废气颗粒物超标情况，对其处以 15 万元罚款，责令企业整改并已完成。

通过整治，2017 年，南宁、桂林、崇左等市城市空气质量相比 2016 年同期有明显改善。全区城市空气质量 PM₁₀ 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9.4%，超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下降 5% 的考核指标。

二十二、2015 年全区 39 条主要河流 72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比 2012 年下降 4.1 个百分点（注：2012 年不达标断面分别是下雷河弄欣和洛清江渔村；2015 年不达标断面分别是下雷河弄欣、九洲江石角断面、南流江江口大桥和横塘断面，2016 年 1-8 月不达标的是南流江江口大桥）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 2017 年底前，部分河流未达到预期目标。

2017 年，广西实现九洲江粤桂跨界石角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按月计达标率 100%，南流江跨市交接断面玉林市站—钦州市站断面水质年均值、百色市下雷河氨氮污染物年均值未达到整改预期目标。

（一）玉林市九洲江、南流江断面。

一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玉林市 2017 年度南流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玉林市 2017 年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计划》。流域内各县（市、区）均制定了 2017

年治理方案。二是开展养殖污染治理，九洲江、南流江流域各县（市、区）均对九洲江、南流江流域划定了禁养区和限养区，积极推进养殖场的清拆工作。目前九洲江流域累计清拆养猪场 2716 家，猪舍建筑面积 84.93 万平方米，清理生猪 47.39 万头；南流江流域禁养区已清拆养殖场 1502 家，清拆养殖场面积 39 万平方米，清理生猪 14 万头；全市推广应用“高架床+益生菌”生态养殖模式的养殖场 857 家，改造养殖栏舍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三是玉林市积极推动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美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玉林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温泉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文地镇、宁潭镇污水处理厂进入试运行阶段。2016 年计划建设的 51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和 2017 年计划完成建设的 54 个农村垃圾中转站已全部建成。四是加快推进或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 10 家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营 3 家、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家；除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外，陆川县九洲江上游流域中小企业产业转移园、博白县旺茂九洲江流域产业转移园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五是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排查出全市入河排污口共 81 个，并完成了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覆盖市、县、乡、村 4 级河长制体系，开展逐河巡查巡检，加强源头控制，实行水陆统筹、联防联控，强化现场执法，并根据《玉林市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的综合整治行动，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玉林市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共查处九洲江、南流江流域环境违法行为 242 起，立案处罚金额 772 万元，捣毁非法采砂船 353 艘，传唤非法采砂、洗砂嫌疑人 25 人，刑

拘 2 人。六是将九洲江、南流江流域治理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以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重点治污工程完成情况、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为考核重点，严格考核奖惩。对在南流江整治工作相关部门责任人履职不力、造成水质恶化的党员干部 8 人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 1 人、处级干部 7 人）。

经整治，九洲江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九洲江粤桂两省区交接的石角考核监测断面水质 2017 年全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玉林市南流江横塘断面年均水质除总磷指标为Ⅴ类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Ⅲ类标准，对此，自治区已组织玉林市和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南流江整治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力度，力争南流江水质早日实现好转。

（二）百色市下雷河弄欣断面。

一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了《靖西市下雷河弄欣断面水质氨氮超标专项整治方案》。二是推动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下雷河流域湖润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启动湖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纳锰工业园区各企业生活污水。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2017 年 4—6 月，共对下雷河弄欣断面水功能区河道巡查 12 次，未发现锰加工企业擅自设置入河排口情况。四是将下雷河问题纳入靖西市绩效考核，2017 年考核时扣除了靖西市相应绩效得分。同时，靖西市将各部门环境保护情况纳入《2016 年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2017 年进一步加强对下雷河问题的考核追责力度，根据年终完成

情况对因监管失位、工作滞后影响下雷河整治工作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下雷河弄欣断面年均水质为地表水 V 类标准，有 7 个月氨氮因子超标，未能达到 III 类水标准。

（三）钦州市南流江断面。

一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南流江流域内各县（区）均按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二是浦北县对南流江流域的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了清拆补偿标准，落实补偿资金 350 万元，禁养区内已完成 189 家养猪场的拆除搬迁，3 家停止养殖；灵山县 2017 年 9 月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加快推广高架床等生态养殖技术和新型污染防治方式，逐步关闭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对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在线监控。三是推动污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灵山、浦北两县和钦州市钦南区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其中灵山县投资约 4.14 亿元，推进建设 1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11 个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30 个村级生活垃圾处理中心、3 个生猪高架网床生态循环养殖示范和 8 个规模重点示范场等污染治理项目。四是加快推进和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正加快推进浦北县泉水和张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把园区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启动灵山县武利和陆屋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工作。五是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灵山县取缔武利江流域 3 家非法采砂场；浦北县与博白县、合浦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签订合作备忘录，制定相关补偿标准，统

一开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南流江流域约 40 个非法采砂点组织开展 4 次打击行动,已清理取缔 32 个。六是制定《钦州市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南流江河流域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由于南流江流域人口密集、畜禽养殖量大、环保历史欠账多等原因,南流江横塘断面和江口大桥断面 2017 年地表水水质均为 V 类标准。

二十三、2015 年全区 11 个重点湖库中有 5 个水质下降明显。其中武思江水库受网箱养鱼、农业面源等污染,氨氮、总磷浓度 2015 年比 2014 年分别上升 142%和 90.9%,水质下降为 V 类。(注:5 个水库具体为百色市澄碧河水库由 I 类下降至 II 类、河池市龙滩水库由 II 类下降至 III 类、贵港市平龙水库 II 类下降至 III 类,武思江水库下降至 V 类、百色市万峰湖水库由 II 类下降至 III 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百色市。

一是编制《百色市澄碧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2017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入库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扫尾清理。二是开展上游沿江及库区内网箱养殖清理,其中澄碧河水库已全面禁止网箱养殖,万峰湖所涉及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和西林县均出台了水库养殖规划,限制水库养殖。三是加大湖库区镇村污垃治理、畜禽和水产养殖改造、农业污染控制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其中:澄碧湖方面,永乐镇建设 14 个污水处理项目,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入河;凌云县逻楼镇污水处理厂已

正式投入运行，加尤镇和下甲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厂区建设；凌云县水泥窑无害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工程已投入运行。万峰湖方面，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按照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 2015 年、2016 年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污垃处理、养殖粪便处理和生态林建设等 17 个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稳定保持为地表水 II 类标准，万峰湖水库水质稳定保持为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与 2016 年同期持平。

（二）河池市。

一是编制《龙滩库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改指导意见》，制定《天峨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存在水质下降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制定《天峨县 2017 年度水行政执法巡查工作方案》，开展入库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偷放、超标超总量排放和非法倾倒行为，封闭了所有入湖入库的非法排污口。三是开展上游沿江及库区内网箱养殖清理，改造 42 户畜禽养殖直排户，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稻田生态养鱼；制定出台《关于禁止在天峨县辖区新增网箱养鱼的通告》，逐步规范库区网箱养鱼。重新修编《天峨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规范养殖业有序发展。四是加大湖库区镇村污垃治理、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改造、农业污染控制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天峨县在龙滩库区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200 万元左右，实施 7 个项目共计 25 个项目点，截至 2017 年底，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河池市龙滩水库水质为

地表水Ⅱ类标准。

（三）贵港市。

一是制定《覃塘区平龙水库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入库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建立水库巡查制度，加强执法巡查。二是开展上游沿江及库区内网箱养殖清理，印发《贵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5—2025）的通知》，对水库周边企业加强管理，下发了7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平龙水库网箱养鱼、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共拆除400多个养殖网箱。对武思江水库上游范围内的水面网箱养殖、沿岸陆域纵深50米的畜禽养殖、水库捞沙船只进行排查并登记造册，对网箱养殖户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及拆除动员。三是加大湖库区镇村污垃治理、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改造、农业污染控制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印发《2016年港南区化肥零增长推进落实方案》推动农业结构调整。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贵港市平龙水库水质稳定维持地表水Ⅲ类标准，武思江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较2015年有所改善，两个水库水质下降趋势均得到有效控制。

二十四、近年来，北部湾优良生态系统环境已经受到威胁。近岸海域局部水质下降，2013年至2015年，9个海域44个监测站点中，有35个活性磷酸盐浓度上升，平均上升223%；有9个无机氮浓度上升，平均上升77.3%。尤其是茅尾海水质长期达不到功能区要求。入海河流方面，南流江因大量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干流水质已下降到Ⅳ类，其中玉林与钦州交界横塘断面、北海入海口南域断面的氨氮浓度，2015年比2013年分别上升96.8%和25.7%。北海市西门江老哥渡断面、钦州市钦江西桥断面水质

近年来均为劣V类

整改进展情况：此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6年至2018年，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一）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印发《广西海洋部门管理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执法巡查办法》《广西海洋部门管理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案件管理制度》《中国海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海洋行政执法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巡查执法和监管。对全区4个海洋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 and 北海海域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下达执法意见3份、问题情况通报1份。组织北海、钦州市海监部门对大风江入海口的非法抽砂采矿行为进行打击，对该海域的10个无居民海岛周边生态环境进行联合执法巡查。正在编制《广西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海域生态监测能力。

（二）北海市。

一是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明确2017年工作目标，落实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南流江流域水质得到持续改善。与玉林市建立跨市江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2017年北海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方案》《2017年北海市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加强南流江、西门江、外沙内港、侨港内港、南漓渔港等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二是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加快推进北海市境内南流江沿岸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2016年完成南漓渔港水体整治工作，水体水质达到海水IV类以

上，全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33.33%。三是印发《北海市主城区雨污合流排放口整治细化方案》，明确全市各部门工作职责，全力推进主城区 56 个雨污合流排放口整治工作。四是完成辖区内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合浦县人民政府印发《合浦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修订稿）》，海城区人民政府印发《海城区畜禽养殖计划方案（2015—2020 年）》，银海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五是加大对县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一县三区的水环境治理工作已纳入 2017 年度绩效考评。督促合浦县严格实施南流江亚桥、南域、西门江老哥渡断面水体达标方案。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北海入海口南域断面、西门江老哥渡断面部分水质指标有所改善。

（三）防城港市。

一是与钦州、崇左市建立联防联控跨市江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合作机制，并签订相关协议，制定《防城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大西南临港工业园、企沙工业区、江平工业园区和东湾物流园等排污入海企业的全面排查，加大对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制浆造纸和制糖等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 2017 年 4 月制定《防城港市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具体时间和工作责任，开展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和近岸海域重点乡镇生活污水整治。全市 53 个直排口，已完成整治 30 个，正在整

治 23 个。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和东兴市、上思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提标改造工程正有序进行。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6 年底已完工，全市 1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开工建设，目前 9 个已完成，正在进水调试。4 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完成 3 个，1 个正有序推进。四是印发《防城港市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目前上思县和东兴市已经印发县级畜禽规模养殖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的规划方案正在征求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各县（市、区）对禁养区、限养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了全面排查清理工作，排查出的 26 家入海河流周边养殖场已在开展清理整改工作，已完成关停 25 家，正在推进 1 家。此外，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共有 53 个行政村列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上思县 25 个、东兴市 24 个、港口区 1 个、防城区 3 个），有 52 个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1 个待验收。

（四）钦州市。

一是印发《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方案》《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钦州市近岸海域水质下降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钦州市各县区各部门整改任务和责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钦州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环境保护局开展 12 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督查。二是根据《钦州市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工作方案》排查出入海排水口共 32 个，获得自治区入海排污口整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通过制定《钦州市入海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明确需整治的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共 11 个，目前已完成整治 8

个，3个正在推进中。三是对西干渠、西干渠康熙岭支流、东干渠、黄晚沟4段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进行整治，2016年已投资1055万元完成东干渠、西干渠康熙岭支流、西干渠尖山支流等黑臭水体的清淤工作。2017年编制《钦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方案规划设计》，排查出179个排水口，其中41个为生活污水直排口，均在制定整治方案。四是编制《钦州市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划定61个禁养区。2016—2017年，全市累计清理养殖场145家。五是钦州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各有关部门签订《钦州市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从2017年开始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各县（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钦州市钦江西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劣V类标准，同比2016年无明显变化。

（五）玉林市。

一是印发《玉林市2017年度南流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玉林市南流江流域重点河段污染调查工作方案》，组织对南流江流域重点河段养殖污染、生活污染、河道采砂、工业污染情况进行调查。二是接通了龙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网，将排放口迁至白沙河水东坝下游。三是总投资约3250万元的玉林经济开发区污水集污主管工程于2016年12月实现临时截污，已建设提升泵站；南流江流域41个污水处理厂、32个镇级垃圾中转站已全部完成建设。四是清拆南流江流域禁养区养殖场1502家，清拆面积39万平方米，清理生猪14万头；在南流江流域90个行政村

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116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 7 个和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一批。五是对玉林市各县（市、区）2016 年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核。

二十五、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最早完成战略环评的五大重点区域之一，但在开发建设时未充分考虑战略环评要求和环境承载能力，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布局相对集中，产业同质化趋势明显。按规划要求，钢铁和铁合金行业主要布局在防城港企沙但沿海三市均大量引进该类产业；已投产的 46 家相关企业，其中 35 家分散在钦州市多个工业园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我区按照“边督边改”要求，2016 年 10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沿海三市钢铁、铁合金项目摸底调查的通知》，对北海、防城港和钦州沿海 3 市的钢铁和铁合金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核查发现沿海三市钢铁和铁合金企业共 50 家，其中北海 1 家、防城港 11 家、钦州 38 家。经全面清理整顿，确定钦州创大钛业有限公司、广西钦州钦锰冶炼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方盛建材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力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对企业进行停电停产，拆除相关落后生产设备，并通过所在市有关部门验收。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自治区相关部门、沿海 3 市分别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规划和研究报告等，包括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治区北部湾办《关于下达 2017 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布局规划研究

报告》《北部湾经济区冶金企业生产力布局规划研究报告》《北部湾经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北部湾经济区产业发展报告（2016）》，钦州市《落实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及产业布局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北海市《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北海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防城港市《防城港市产业类“十三五”专项规划》等。同时，北海、防城港和钦州3市均制定了各工业园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新增“两高”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两高”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不再审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二十六、北海市淡水资源紧缺，地下水是城市主要饮用水源，却上马一批高耗水企业，导致地下水进一步超采，海水入侵风险增大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2018年底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一是严格地下水用水考核，将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区政府绩效考评重要内容。二是完善规划管理，通过出台限制高耗水企业进驻和逐步淘汰、关闭高耗水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印发《北海市城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2014—2025年）》《北海市地下水超采区实施方案》，确定2020年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编制《北海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地下水年度开采计划，限制北海市供水公司禾塘水厂、龙潭水厂开采量。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的重要依据，对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控制开采量的区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三是开展湖库清理，启动牛尾岭水库水源地水质修复一期试验工程，完成牛尾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调查、费用估算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起草了牛尾岭水库生态补偿方案。四是合浦县积极建设县城饮用水水源输水工程，2017年以来新建供水管网1.7公里，加快推进洪潮江水库向市区供水。五是积极落实年度自备井关闭任务。六是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已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总投资1.1亿元，预计2018年底可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十七、2016年4月，防城港市政府责成市环境保护局在对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已建成钢铁产能补办环评手续时，又违规批准2座160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2016年12月防城港市依法撤销《关于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年产2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下发《关于停止实施〈年产230万吨镍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内容的通知》，责令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停止实施该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二是要求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和设备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已拆除不符产业政策的2台70平方米结烧机。经整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7年4月审核同意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已建成项目环保备案。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钢铁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加强对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600万吨建成

产能项目的监管。四是 2017 年 3 月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负责该项目环评审批的分管局领导、项目评估负责人和科室原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追究组已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材料,完成对该问题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二十八、2015 年,北海、南宁、柳州等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低,仅分别为 52.6%、52.8%、74.5%。其中北海、柳州两市达标率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9% 和 20%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分步实施,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自治区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积极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饮用水安全保障得到进一步提升。北海、南宁和柳州 3 市通过整治,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均有较大改善。

(一)北海市。

一是加强与钦州、玉林两市的沟通协调,加强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巡查洪潮江水库和南流江水源地,排查保护区内的养殖污染、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情况,建立污染源名录。二是合浦县加强采砂整治,辖区内南流江段所有违法违规采砂点已清理完毕。三是加强项目建设及管理,严格控制南流江沿岸,特别是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区域涉水重污染项目的审批,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四是加快南流江沿岸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建成合浦县城和石康、常乐、石湾、乌家、星岛湖等 5 个镇的污水处理厂,达到工程验收标准,正在试水运行。五是发放禁养宣传资料,对南流江沿岸畜禽养殖户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印发《合浦

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修订稿）》和《合浦县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六是启动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推进洪潮江水库和南流江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二）南宁市。

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整治。其中，宾阳县加快清平水库水源地建设工作，2017年4月新桥镇大庄水厂与县城自来水管网联网供水，缓解宾阳县过度依赖地下水供水问题。马山、隆安两县完成了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武鸣区清理了灵水游泳及取水口周边烧烤点，推进备用水源西江河取水点和水厂建设工作。2016年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7.6%，2017年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100%。

（三）柳州市。

2016年以来结合国务院、自治区及柳州市“水十条”工作部署要求，持续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将贯彻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列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2016年共对辖区26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各入河排污口排放总量均能满足水功能区限排总量要求。2016年至今，每月对全市19个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进行监测，各水功能区水质、流量（水位）均达到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监测结果表明，2016年柳州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完成自治区要求达到90%的目标；2017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二十九、梧州市城区 5 个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 9 个污水排污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梧州市通过建设市政管网、提升泵站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措施，全面推进污水排污口的整改。目前，一级保护区内的冷水冲、香山酱料厂、贺州经济干校、梧州学院、火山油库、平浪—婆冲、钱鉴下等 7 个排污口以及长洲岛上 2 个农业灌溉用排污口已全面完成整治。

三十、贺州市饮用水源地龟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设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重新铺设垃圾填埋场排污管网，将垃圾填埋场预处理后的渗滤液引至富川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2016 年 12 月已全面完工并正式启用。二是对龟石水库东干渠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7 家涉嫌违规企业下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要求在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其他企业全部停产，禁止排污。三是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的 2 家养殖场，9 家网箱养殖企业和 200 多个灯光诱捕点，取缔龟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入河、入库污水排放口。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成龟石水库坝首至望高输水明渠沿途村庄、桥梁道路段隔离防护栏的安装，规范设置警示标识牌。

三十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区 36 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或在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仅 12 个，大量工业废水冲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直接超标排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7年1月对全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调查,并于5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设情况督查。经核查,全区共有国家级工业园区13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3个,经整治,全区36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或开工建设,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明显加快。

三十二、南宁市18条城市内河,有16条46段黑臭水体,占全区黑臭河段总数的68%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南宁市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2017年1月印发《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治完成时限,确保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二是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内河截污管网建设,开展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前期工作,正在进行琅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项目工作。组织相关城区(开发区)累计完成410个污水直排口的整治。三是开展全市内河两岸乱象、河道水面垃圾及沿岸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南宁市建成区黑臭河段总长99.4公里,2016年消除43公里黑臭河段,占总任务数的43.3%,超额完成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完成消除40%建成区黑臭水体的任务。2017年新增消除56.4公里黑臭河段,累计消除99.4公里,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水十条”考核要求目标。

三十三、钦州市截污工程推进不力,自治区明确要求其2015年前完成168个污水直排口封堵工作,至今仍有66个未完成,

且未将钦江西岸一桥至三桥段废水排放量最大的 2 个直排口（每天排放约 9300 立方米废水）列入封堵计划，下游钦江断面水质连续三年为劣 V 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钦州市 2016 年 11 月已完成全部 66 个生活污水直排口截留和 6 公里管道铺设工作，2017 年 1 月完成 3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备安装和接电调试，并投入运行，3 月已全部完成截污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启用。钦江西岸一桥至三桥段废水排放量最大的 2 个直排口为钦江一桥头直排口和薊狗埠直排口，其中钦江西岸一桥头直排口已于 2009 年采用溢流井完成截流，并建成一桥头泵站（处理量 3 万立方米/天），雨水少时截取全部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为进一步提升截污能力，钦州市目前在该直排口上游处（银河街）增加建设 1 个泵站（处理量 3 万立方米/天），对该直排口上游污水进行截流，进一步提升污水截流能力；薊狗埠直排口已于 2015 年采用截流墙完成截流。

三十四、广西采石、采砂、采矿产生的扬尘、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梧州市藤县西江流域，桂林市灌阳县、平乐县漓江流域采砂活动频繁，破坏河道生态环境。梧州岑溪市富祥采石场长期违规超采，严重破坏生态景观。贺州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金矿私采点废水污染桂江，泥沙毁坏农田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自治区先后印发《广西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全区采石专项规划》，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采石、采砂、采矿等

活动。

（一）梧州市。

一是成立藤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打击非法采矿（砂）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河道采砂整治。2016年7月以来，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4件河道采砂信访件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开展整治，共责令迁移采砂船4艘，挖掘机1台，捣毁小型非法采砂点1个。责令河砂开采期限届满的浔江3个标段停止开采作业。2017年以来，加强对西江流域各采砂标段以及濠江镇、和平镇、太平镇、东荣镇、塘步镇相关河段的巡查监管，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二是制定《关于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梧州迎检组关于富祥石场整改要求的工作方案》，对富祥石场开展专项整治。梧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已对富祥石场处以10.34万元罚款，补征采矿权价款73.05万元，在2016年12月底依法核发新采矿许可证，缩小矿区范围0.063平方公里并补办临时用地手续；林业部门对石场占用林地行为处以3.6万元罚款后，补办超占林地手续。富祥石场进行了碎石清理、排水沟清淤疏通和植被复绿等整改工作，并落实矿山安全巡查制度，设置了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编制了废土场专项应急处置方案，2017年1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获得安全许可证。整改工作于5月通过当地政府组织的现场验收。岑溪市已于2016年8月对富祥石场存在监管失职的单位和28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桂林市。

一是对灌阳县灌江流域、平乐县漓江流域河道采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制止非法采砂行为，达到了不留人员、不留设备、

不留厂房、封闭砂场的整治目标，河道得到疏通和平整。二是按规划完成了漓江风景名胜区段的生态网笼护岸工程。重新规划禁采区、保留区和可采区，对生态保护区实行永久封闭。桂林市水利局加强监管，定期对各县（区）进行督导检查。

（三）贺州市。

一是制定《五将镇平水村矿山污染问题整改方案》，成立昭平县金竹洲矿山非法采矿打击巡查队，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非法采矿点予以清理取缔，严格实行“五个不留”制度。2017年至今，金竹洲范围内没有再发生非法开采行为。二是积极争取项目对农田集中耕种低洼河流进行整治及对水毁农田进行合理修复，引导农民对毁坏农田根据土壤状况进行耕种、对矿山裸露的部分进行复垦，矿区生态环境已恢复 80%。三是每月对平水冲干流支流水体和有代表性的农田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平水冲干流支流水质达Ⅲ类水标准，由于矿山土壤本底含砷较高，个别土样存在砷微量超标。

（四）北海市。

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合浦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多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对全市非法采石、采砂、采矿行为进行全面整治。2016年11月成立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采矿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合浦县违规采石专项整治工作组工作方案》，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对14家违规采石场依法立案查处。对采石形成的深坑加固完善安全防护栏及增设警示牌，消除安全隐患。投资1700万元完成了12公里的道路修复。投资50万元修补被采矿损坏和尾矿掩埋的新平

海堤。投资 39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对矿坑一期工程进行修复、修建新平标准海堤。投资 100 万元建成 2 个生态水产养殖场示范点，并与台湾渔业协会签订协议，利用群益石场等 5 个采石矿坑进行生态养殖以及休闲旅游项目开发。

三十五、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玉林市的生猪养殖场和水洗企业群、桂林市的垃圾污泥和医疗废物处置、防城港市的炼铁企业、百色市的铝土矿开采、梧州市的宝石加工小作坊，以及贵港、柳州、崇左、百色的建材企业等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时限为 2017 年底前，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玉林市。

一是加强水洗行业监管，印发《玉林市福绵区环委会关于全面加强服装水洗行业环境监管的决定》，督促水洗行业进入福绵区中滔工业园实施集中供电、供水、供热，统一处理废水，目前，24 家服装水洗企业中的 15 家已入园，另外 9 家已关停，水洗行业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2016 年 7 月以来，对服装水洗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3 起，处罚金额约 53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二是加强畜禽养殖管理，2016 年 7 月以来共对违法违规养殖场立案处罚 130 起，处罚金额累计 123.3 万元。南流江流域共清理整治养殖场 1502 家，清拆猪舍面积 39 万平方米，清理生猪 14 万头。九洲江流域共清拆 2716 家，面积 84.93 万平方米，清理生猪 47.39 万头，发放补偿资金 2.8 亿元。

（二）桂林市。

推进垃圾污泥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上窑污泥处

置项目分 A、B 两个标段进行建设，A 标段已完成建设，开始进泥调试；B 标段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安装，目前正在进行调试。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已完成平台的钢筋砼浇筑，出渣机、焚烧炉、二燃室、余热锅炉、脱酸塔、布袋除尘器等主体设备已吊装就位，目前已具备试运行条件。

（三）防城港市。

群众集中投诉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水、气、噪声及粉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改。防城港市力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被责令停止生产，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企业已自行拆除电炉、配电房、变压器等主要生产设备。

（四）百色市。

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铝土矿山及建材企业开展摸底核查，共检查铝土矿山与建材企业 270 家，发现环境问题 276 个，下达整改文书 110 份，完成整改 53 个。

（五）梧州市。

积极推进宝石加工户搬迁入园，已有 889 户完成搬迁，占搬迁任务的 83.8%。组织开展 8 次宝石加工行业联合执法，对违规生产的 263 户宝石加工户采取断电限产措施。

（六）贵港市。

2016 年 8 月，组织市国土资源、安全监管、公安、环境保护、电力、工商、市综合执法办等部门，对全市砖厂办理环评手续情况进行排查，关停取缔不符合产业要求的 22 家粘土砖厂。

（七）柳州市。

组织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共检查建材企业 426 家次，发现

的 34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61 份，立案并处罚 29 家建材企业，罚款 113.98 万元。

（八）崇左市。

对全市采石场、砖厂等建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其中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对督察组反馈问题的 2 家砖厂、5 家采石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三十六、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没有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通过渗坑排放，但仍引进一些生产工艺落后、重金属污染严重的企业。如，钦州市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次氧化锌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简陋，2016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组织现场检查发现，其外排废水总镉、总锌存在超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钦州市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专题会，制定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专项整改方案，并编制《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皇马工业园总体规划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皇马工业园区涉重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等。该园区已建成皇马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三区、四区的污水均已进入污水厂处理，其他区域的污水管网正在建设。

2017 年 10 月中旬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抽查时指出的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对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闭取缔，实施“关停并转”措施。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厂内露天堆放的 3462.78 吨水淬渣转运处理工作，回转炉进料输送带等主要设备已拆除，不具备再生产条件。

二是已责令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治，该公司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增加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能力超过 3500 立方米。三是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已将原经营单位露天暂存的红土镍矿石、堆场表层 20cm 土壤及破碎机械转移至仓库内存放；对堆场积水和雨水收集池内暂存的雨水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后回收利用；制定了外排尾气回收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目前，皇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集中式、专业化管理，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针对钦州市国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在厂内随意堆放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决定通过“代履行”方式实施强制清运。

三十七、对一些地方纳税大户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偏软，来宾市广西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玉林市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长期露天堆存冶炼废渣，玉林市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高浓度渗滤液超标直排、渗排外环境，但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惩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来宾市。

对广西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该企业已停止向鸡公山堆渣场堆放废渣，对渣场进行封场闭库。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整治，同时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

（二）玉林市。

对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该

企业已按玉林市要求落实了长期露天堆存废渣库的封场闭库和复绿工作。第一条蒸压砖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逐渐消纳冶炼废渣。目前，企业已建成第二条生产线提高废渣处置能力，加快废渣消纳速度，预计 5 年内完成。